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昌市教育局文件

宜市环发〔2018〕65号

市环境保护局 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暨 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和第八批市级绿色学校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教育局，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葛洲坝集团宜昌基地管理局，市直各学校：

为不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力度，推进生态文明理念进学校，引导广大师生践行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养新时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小手拉大手”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贡献力量，根据省环保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暨推荐第八批省级绿色

学校的通知》（鄂环发〔2018〕17号）文件精神，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决定开展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和第八批市级绿色学校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环保、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好省级绿色学校和市级绿色学校的推荐申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湖北省绿色学校评审管理办法》《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的有关规定，推荐的绿色学校必须符合省级、市级绿色学校创建标准，在全省、全市起到示范作用。推荐的省级绿色学校应在本地已命名的市级绿色学校中择优选取。市级绿色学校由学校申报，县市区环保、教育部门审核推荐，市教育局局属学校由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审核。

二、绿色学校申报有关资料可从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yichang.gov.cn/>）环境宣传教育栏目下载。创建活动中的重要事件可附相关文档、图片、证书、音像资料等加以补充。

三、请各地将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和第八批市级绿色学校申报推荐材料于2019年1月18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局环境宣教中心。申报材料应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纸质版要求装订成册，超过申报时间或未经县市区统一报送的不予受理。

四、各申报学校（幼儿园）要结合评审标准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将组织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学校进行考核、验收，对于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联系人：市环保局 马梦媛 联系电话：8806310

市教育局 潘连伟 联系电话：6464633

电子邮箱：ychjxxzx@163.com

附件:1.《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暨推荐第八批
省级绿色学校的通知》

2.《宜昌市“绿色学校”表彰及管理办法》

3.宜昌市“绿色学校（幼儿园）”申报表

4.宜昌市“绿色学校（幼儿园）”评估标准



附件 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环发〔2018〕17号

省环保厅 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暨 推荐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教育局：

为不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力度，推进生态文明理念进学校，引导广大师生践行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养新时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小手拉大手”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贡献力量，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经省

环保厅、教育厅研究，决定在前七批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并同时启动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组织推荐工作，请各地环保、教育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相关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2018年3月1日前获得市级绿色学校资格的学校（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推荐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校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辖区环保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市州环保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拟申报学校进行初选后，将初选合格的学校材料统一上报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宣教中心）。

（三）省环保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联合发文公布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名单。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

（1）填写《湖北省绿色学校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所填写的学校全称应与公章一致。

（2）提供学校开展绿色创建工作的相关图文佐证材料：

①市级绿色学校文件复印件。

②学校绿色创建领导小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工作方案等

文件。

③学校校长、环境教育主管人员参加环境教育培训的证书。

④校园节能减排、废物处理利用和校园绿化情况的数据资料。

⑤学校开展全校性的多学科环境教育渗透的相关资料。

⑥学校定期开展专题环境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⑦学校师生在环境教育研究或环保宣教活动等方面取得的荣誉证明。

⑧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的相关媒体报道。

⑨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⑩其他相关材料。

2. 上述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刻录光盘或发送电子邮件）。

3. 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逾期报送或未经地市统一报送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小华 解东 陈果

电话：027-87166568, 87167516

电子邮箱：hbxjjyk@163.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346号

邮编：430072

附件：1. 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审管理办法

3.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
4. 湖北省绿色学校名额分配表
5. 湖北省绿色学校申报表



附件 1

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组 长：周水华（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 组 长：王洪波（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成 员：方 芳（省环保宣教中心主任）

刘 驰（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调研员）

沈智丰（省环保宣教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沈智丰

办公室成员：刘 驰 宋小华 解 东 陈 果

附件 2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精神，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鄂发〔2018〕11号）“坚持从娃娃抓起，加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教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课堂、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工作要求，规范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管理工作，加强对生态文明教育的督导力度，共同推动形成多措并举的生态文明教育协同推进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学校的内涵：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校园管理全过程，具有浓厚的校园生态文化氛围，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引导师生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参与有利于环境改善的社会公益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教育格局。绿色学校创建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绿色发展的具体实践行动。

第三条 由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组成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省级绿色学校的考核验收与公布名单；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省级绿色学校的申报、评选、验收中的日常具体工作和组织协调。

市（州）级和县（区）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绿色学校创建指导和管理，以及省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发动、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绿色学校创建分为省级、市（州）级和县（区）级。被确认为市级绿色学校一年以上，可申报省级绿色学校。

第五条 绿色学校申报采取“学校自愿、逐级审核”的原则，学校自愿向所在地环保、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所在地环保、教育部门根据《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符合条件的学校由市（州）级环保、教育部门将学校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环保、教育部门共同对各地推荐的学校组织评审，提出评定意见，确定省级绿色学校名单；省环保、教育部门共同下文公布省级绿色学校名单并颁发奖牌。

第六条 省级绿色学校申报和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省级绿色学校有效期为6年，期间进行抽查、复查。抽查不

及格的，限期整改；复查不合格的收回绿色学校授牌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

项目	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申报材料归档要求
准入条件	市级绿色学校	获市级绿色学校资格一年以上。	/	市级绿色学校文件复印件
	1. 组织领导	绿色学校创建组织完备, 权责明确, 经费有保障。	4	相关文件以及图文资料
组织领导 20分	2. 制度建设	学校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内容明确、操作性强。	4	相关文件
	3. 现状调查	对学校校园环境状况和环境教育现状进行调查; 全体师生参与调查, 在调查中发现环境问题, 提出解决方法; 根据调查结果, 提出本校创建绿色学校的明确目标。	4	相关图文资料
	4. 档案管理	绿色学校创建档案完整、分类清楚。	4	相关图文资料
	5. 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学校负责人、环境教育主管工作人员参加环保、教育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等。	4	培训证书复印件
	6. 环境优美	充分发挥校园环境的育人作用, 生态环境优美, 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氛围。	5	相关图文资料
环境管理 20分	7. 校园管理	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校园管理全过程。对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等全面实施节能环保管理制度管理。	5	相关图文资料
	8. 垃圾分类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在班级和校园设立分类垃圾箱,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5	相关图文资料
	9. 学生参与	积极搭建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管理的平台, 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 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生态文化氛围。	5	相关图文资料
环境教育 资源 10分	10. 资源丰富	学校拥有较为丰富的环境教育设施和设备(如宣传栏、垃圾回收设备、生物园、地理园、气象观测站等), 设备设施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	5	相关图文资料
	11. 有效利用	充分利用学校里的环境教育设施设备以及动、植物资源进行环境教育教学	5	相关图文资料

项目	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申报材料归档要求
环境教育 教学 20分	12. 开展面向不同对象的环境教育	中小学环境教育与团队活动有机结合，培养青少年环境素养；幼儿园环境教育与一日生活的养成教育相结合，引导幼儿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5	相关图文资料
	13. 教学计划与执行情况	将环境教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制定各学科的环境教育内容渗透方案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中小学校的学期、学年考试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教育内容	5	教学计划、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图文资料
	14. 环境教育研究	经常进行跨学科的环境教育研讨和科研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5. 鼓励开展课外环境教育活动	鼓励学生在校内成立学生环保小组、环保社团，组织环境教育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6. 环境教育实践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的环境教育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7. 环境公益宣传	结合“6·5”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等环境节日组织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8. 环境教育成效	学校节能降耗成效显著 学校师生环保意识显著提高，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带动家庭、周边社区关注环保工作，有序参与环保活动 形成特色鲜明、有示范意义的环境教育活动品牌，获得社会认可	5 5 5 5	节水、节电措施与统计、相关票据复印件 走访周边人群，问卷调查 活动调查报告、记录等相关图文资料 学校获得环境教育类荣誉、媒体报道等
附加分 10分		学校师生在环保、教育部门组织的生态文明活动和比赛中获奖	3	证书、文件或奖牌复印件或图片
		学校师生在相关期刊发表生态文明教育教学相关论文	3	期刊文稿复印件
		学校已开发环境教育校本教材，并在环境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	4	相关图文资料

说明：本标准总分100分，附加分10分。评审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可推荐为绿色学校。

附件 4

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市	绿色学校
武汉市	8
黄石市	3
襄阳市	5
荆州市	3
宜昌市	5
十堰市	3
孝感市	3
荆门市	3
鄂州市	3
黄冈市	3
咸宁市	3
随州市	3
恩施州	3
仙桃市	2
潜江市	2
天门市	2
神农架林区	1

附件 5

湖北省省级绿色学校申请表

地 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全名			
学校通讯地址 (邮 编)			
校 长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学 校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创建绿色学校情况简介: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环保、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环保、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绿色学校表彰领导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昌市“绿色学校”表彰及管理办法

“绿色学校”是指在实现基本教育功能的基础上，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在全面日常管理工作中纳入有益于环境的管理措施，充分利用校内外一切资源和机会全面提高师生环境素养的学校。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学校青少年的环境意识，树立良好的环境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有关创建“绿色学校”活动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环保局、市教育局每两年联合表彰一批在创建活动中成绩优秀的“绿色学校”。

第三条 市级“绿色学校”的基本条件

1.学校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教育列为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学校成立由各方代表参加的环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计划和活动主题，组织指导师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2.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使学生切实掌握教材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校长、教导主任、任课教师定期接受培训，提高

环境教育水平。

3.根据环境教育计划和活动主题，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外环境保护活动，全年参加活动人数应占学校总人数的30%以上。

4.师生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和良好的环境道德行为。学校清洁优美，可绿化面积得到绿化，校内所有污染源得到控制和治理，节水、节电，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和利用。

第四条 表彰市级“绿色学校”的活动，是在各县、市、区“绿色学校”评选基础上开展的，凡申报市级“绿色学校”的中小学，须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环保、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 县市区环保、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三条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审查合格，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推荐表，报市环保局。

第六条 市环保局、市教育局联合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学校进行复查、审定，经审定合格的由市环保局、市教育局联合发文表彰，授予“绿色学校”称号。

第七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辖区的市级“绿色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附件 3

“绿色学校（幼儿园）”

申 报 表

地 区 _____

学校（幼儿园）名称 _____

“绿色学校（幼儿园）”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编号		
通讯地址							
校长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p>创建“绿色学校（幼儿园）”情况简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简介 2.学校（幼儿园）目前开展环境教育现状 3.学校（幼儿园）环境状况 4.开展绿色学校（幼儿园）创建以来主要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5.“绿色学校（幼儿园）”档案情况（列出档案目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参加“绿色学校(幼儿园)”检查和验收单位及姓名:

验收时间:

命名时间和文号:

备注:

附件 4

宜昌市“绿色学校”评审标准

项 目	分数	标 准	评 价	评分	
组 织 管 理 18 分	组织领导	5	学校成立环境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教导主任和骨干教师组成,定期开会研究部署环境教育工作,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有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每学年定期开会研究部署工作(两次以上),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得4分,缺一项扣1分,依次类推。	
	有环境教育辅导教师	4	学校设有环境教育辅导教师,具体负责环境教育工作的开展	有环境教育专(兼)职辅导教师得4分;缺一项扣1分。	
	档案资料	4	学校开展教育的文件资料、报刊、音像制品、环保读物和教学辅导材料	资料齐全,并做到分类管理使用得好得4分;缺一项扣1分。	
	师资培训	5	校长、教导主任、骨干教师定期参加市级环境教育培训	校长、教导主任和骨干教师均经过培训得5分;校长、教导主任经过培训得4分;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得2分。	
教 育 过 程 28 分	课堂渗透	10	各学科根据学科教育结合点,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进行有效、正确地渗透。	小学在自然、社会、思品、音乐、美术等学科进行环境渗透教育得10分;缺一门课扣2分,依次类推。初中在生物、地理、化学、物理等学科中进行环境渗透教育达到4门以上学科得10分,缺一门课扣2.5分,依次类推;高中开设环保选修课得10分,高中二年级部分开设环保选修课得6分。	
	环境教育讲座	6	学校定期组织举办环境教育讲座。	环境教育讲座每学期两次以上得6分;一次得3分;没有不得分。	
	环保主题班会、晨会	6	学校定期组织环保主题班会、晨会。	每学期开展两次以上环保主题班会得3分;缺一次扣1分。每学期利用晨会进行环境教育六次以上得3分;缺一次扣0.5分。	
	教育氛围	6	宣传栏、广播站、电视网络有专题环境教育内容;阅览室有环境教育专柜;校内有永久性环保宣传标语。	宣传栏、广播站、电视网络有专题环境教育内容得2分;阅览室有环境教育专柜得2分;校内有永久性环保宣传标语得2分;缺一项扣2分。	
环境特色活动项目	5	学校具有环境特色活动项目,并能正常开展活动,有发展、有创新。	环境特色项目有发展、有创新并有较大地社会效果得5分;有环境特色项目,开展活动较好得3分;有环境特项目,开展活动一般得2分。		

宜昌市“绿色学校”评审标准

项 目	分数	标 准	评 价	评分
环境 实践 活动 20 分	宣传活动	6	结合植树节、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在学校、社会进行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区指导机构组织的环境科普宣传活动。	每学年有两项以上大型宣传教育和环境科普活动得6分；缺一项扣3分。
	环保课外活动小组	4	成立环保课外活动小组，参与环境实践活动。	有两个以上环保课外活动小组得4分；缺一个扣2分。
	环境教育基地	5	利用校内外环境教育基地，定期、定内容、定辅导教师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有校内外环境教育基地，并按“三定”开展活动得5分；有校内环境教育基地，并按“三定”开活动得3分；有校外环境教育基地，并按“三定”开展活动得2分。
教育 效果 20 分	环境教育成果	8	环境教育获奖、表彰及成果，包括环境小论文、环境小报、环保绘画作品、环境知识竞赛、环境调查报告等。	获国家三等奖、优秀组织奖两个以上得8分；获省级二等奖、优秀组织奖两个以上得6分；获市级一等奖、优秀组织奖两个以上得5分；获区级一等奖两个以上得2分。
	教师环境科普论文渗透教案	4	教师环境教育科普论文、环境渗透教案发表与交流。	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有两篇以上得4分；省、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有两篇以上得3分；论文、教案在区级交流得2分。
	环境意识与行为	8	师生环境意识程度测定，学生环境行为规范的养成。	全校师生环境意识抽样合格率80%以上得4分；合格率50%以上得2分；合格率50%以下得1分。 学生在校内外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乱倒、乱画，不高声喧哗，不破坏要地，自觉节约资源，全做到4分，发现违规一项扣1分。
校 园 环 境 建 设 14 分	校园绿化美化	5	校园绿化美化达到先进标准。	获国家先进单位得4分；获省、市级先进单位得3分；获区级先进单位得2分。
	污染控制	4	学校自身产生的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校内沟渠、下水道、烟囱、噪声源等污染防治工作好得4分；凡发现一处污染现象扣1分。
	卫生状况	3	校园环境整洁。	校园干净，教室整洁，食堂符合卫生标准，厕所清洁无异味得3分，其中一项不合格扣1分。
	垃圾分类	2	学校设有垃圾分类桶（箱），并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校内有分类垃圾桶（箱），大多数学生能自学主动将垃圾分类得3分；有分类垃圾桶（箱），但学生对垃圾分类不积极得1分；没有分类垃圾桶（箱）不得分。

宜昌市“绿色幼儿园”评审标准

项 目		分数	标 准	评 价	评分
组 织 管 理	园内 绿化	6	园内布局合理，绿化覆盖率达 37%以上。	绿化覆盖率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教育 基础	6	充分利用安全无害废旧物或自然物，建设小小植物、动物园（角）或其它环境园地；废物利用展览活动室等。	有一园 3 分，有一室 4 分，均无 0 分。	
	卫生 状况	6	园区净化，教室整洁，厕所干净、无臭味，饭堂符合卫生标准。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污染 控制	6	幼儿园自身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	发现一处污染现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行 政 管 理	领导 重视	8	有环境教育领导小组；有主管环境教育的领导；园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环境教育的内容、措施、总结。	缺 1 项扣 1 分，均无 0 分。	
	制度 完善	4	至少在大、中班中将环境教育列入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每个年级有计划 1 分，有总结 1 分，均无 0 分。	
	资料 齐全	6	有环境教育的文件、计划、总结、论文、书籍报刊、音像资料并管理妥善。	缺一项扣 1 分，均无 0 分。	
教 育 过 程	环保 培训	6	领导、教师参加环境教育培训班学习；园内也有环境教育培训。	缺一项扣 3 分，均无 0 分。	
	渗透 教育	6	开展日常生活和各教育活动渗透环境教育。	缺一项扣 3 分，均无 0 分。	
	直观 教育	6	积极为幼儿创造良好的学习、活动环境，充分利用对儿童安全无害的废旧材料进行教育。	缺一项扣 3 分，均无 0 分。	
	专题 教育	6	在中班、大班中每学期至少各有一期环境教育专题活动内容。	缺一个年级扣 3 分，均无 0 分。	

宜昌市“绿色幼儿园”评审标准

项目		分数	标准	评价	评分
教育 效果	环境 意识	6	中班、大班中教师环境知识、意识程度测试。	平均 85 分以上 6 分，每低 2 分扣 1 分。	
		6	大班幼儿环境意识测定，判断简单环境行为是非。	全答对 6 分，错一个扣 1 分，依次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熟悉社 区环境	4	中班、大班儿童了解、熟悉幼儿园周边的环境。	一个年级不熟悉扣 2 分。	
	教育 成果	3	幼儿园、教师有关幼儿环境教育经验、论文在区以上环境教育研讨会上获奖。	没有的 0 分。	
	环保 行为	15	幼儿在园内、家里不乱丢、乱倒垃圾，自觉爱惜粮食、水、纸张等资源，爱护一草一木。	缺一项扣 1 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加分	加分 因素	3	幼儿园在评定年限内获区级以上环境保护、环境教育先进单位。	市级 5 分，区级 4 分。	
	加分 因素	3	幼儿园在评定年限内有环境教育的总结、论文在市环境教育评比中获奖。	三等奖以上 3 分。	
	加分 因素	3	教师在评定年限内获区级以上环境保护、环境教育先进个人。	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加分 因素	3	教师在评定年限内有论文、教案在市环境教育评比中获奖。	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加分 因素	3	教师在评定年限内有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	

宜昌市“绿色幼儿园”评审标准

项目	内容	评估指标	初评得分
教育 资源 20 分	环境设施	1.每年划拨资金购买和制作新的环境教育设施和设备，如宣传栏、垃圾回收设备、生物园、地理园、气象观测站等	
		2.环境教育设备和设施有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能随时供师生使用	
	校园绿化 和美化	1.能利用学校里的动、植物资源进行环境教育教学	
		2.学校环境切实得以改善，校园绿化整洁，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持和增加	
		3.在校园中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文化氛围	
环境 教育 教学 30 分	各学科环境 教育渗透	1.制定各学科的环境教育内容渗透方案	
		2.检查环境教育课程渗透的落实	
		3.学校经常进行跨学科的环境教育研讨和科研活动	
		4.学校在学期、学年考试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环境教育内容	
	环境教育 活动	1.学校制定计划，利用地球日、环境日、科普周等机会组织学生参与课外、校外环境教育活动	
		2.积极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以环保为主题的各项比赛宣传活动	
		3.鼓励学生在校内成立学生环保小组、环保社团，解决学校及周边环境问题，参与学校环境管理	
		4.学校有10%左右学生参加环境教育课题研究	
	信息传播	1.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向师生、家长、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宣传创建绿色学校的过程和经验成效	
		2.收集环保和环境教育方面的有关信息，经常通过广播、简报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	
成 效 20 分	环境教育 成效	1.老师和学生环境知识、环境素养明显提高，并将环境保护行动作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	
		2.校园环境氛围好，处处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	
		3.经常获得环境教育方面的奖项和荣誉	
	环境保护 成效	1.学校对周边社区的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学校在垃圾减量、回收资源、节水、节电、节约纸张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明显效果	
		3.通过节约资源，节省路财政开支，成效显著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